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库

专利法： 原理、法规与案例

吴广海◎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出版得到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省知识产权
本书出版得到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的资助

专利法： 原理、法规与案例

吴广海◎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法：原理、法规与案例 / 吴广海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130 - 3227 - 8

I. ①专… II. ①吴… III. ①专利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8660 号

责任编辑：刘 睿 刘 江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李 红

责任出版：刘译文

专利法：原理、法规与案例

Zhuanlifa: Yuanli、Fagui yu Anli

吴广海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印 张：27.5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418 千字

定 价：6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227 - 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知识经济时代，创新能力已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作为激励、保护创新的制度安排，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制度，是各国发展创新型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专利制度通过特有的授权制度和权利内容，在激励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同时，促进技术信息扩散、技术转移和商业化应用，推进国家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专利法是专利制度的核心，专利法通过规范专利权利归属、专利权主题、专利授权实质性条件、专利申请和审批、专利权保护范围、专利权的内容、专利侵权种类和构成、专利无效情形、专利侵权救济途径等，在合理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为专利权人提供有效、适度的保护，从而保证专利制度社会目标的实现。

为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对专利法、专利制度的理论研究十分必要。由于专利法实质上是对基于发明创造引发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和规范，其根基在于由发明创造所导致的社会现实。因而，专利法必须与这种社会现实保持某种动态的关系。基于此，对专利法的理论研究绝不能从理论到理论，必须理论联系实际，从专利制度的理论出发，紧密结合专利法规和相关实践。

正是以这一理念为指导，本书采取由“原理”到“法规”再到“案例”的思路，采用理论联系实际、案例分析的方法对专利法及专利制度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理论研究。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展示和分析，不仅进一步加深对专利法和专利制度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同时，也有利于对不断变化的

社会现实对现有专利法、专利制度带来的冲击的察觉和发现，从而使对专利法及专利制度的理论研究与相关实践保持紧密联系。这不仅有利于推进专利制度理论研究的深入，更有利于专利法、专利制度本身的完善，与变化的社会现实相适应，充分发挥激励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此外，本书还注重比较研究的方法，将对中国专利法、专利制度的研究置于国际视野之下，通过与域外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专利制度的比较，以实现更加客观地对我国专利法、专利制度的评价和把握。

本书作者虽竭尽所能，但文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还望大家不吝赐教。

吴广海

2014年10月 南京孝陵卫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制度、专利法概述	(1)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一般理论	(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8)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目标和功能	(14)
第四节 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	(19)
第五节 与专利制度相关的重要国际条约	(23)
第二章 专利权的权利归属	(33)
第一节 专利权权利归属概述	(33)
第二节 职务发明创造	(34)
第三节 共同发明创造、委托发明创造	(54)
第三章 专利权的主题	(69)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69)
第二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84)
第四章 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109)
第一节 实用性要求	(109)
第二节 新颖性要求	(125)
第三节 创造性要求	(145)
第四节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162)
第五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177)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177)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211)

第三节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217)
第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231)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范围的界定	(231)
第二节 专利侵权的构成	(246)
第三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种类及其判定	(265)
第四节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判定	(313)
第五节 专利侵权的抗辩	(332)
第七章 专利侵权的救济	(357)
第一节 禁令救济	(358)
第二节 损害赔偿	(374)
第三节 专利侵权的行政救济	(398)
第四节 假冒专利行为的法律救济	(406)
主要参考文献	(415)

第一章 专利制度、专利法概述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一般理论

一、专利权的含义、特征

专利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就含义而言，可以认为专利权是由政府授予专利权人拥有排除他人对其发明创造实施和利用的权利。

专利权在性质上同许多民事权利一样，主要表现为一种财产权利。就专利权的取得而言，与一般的财产权不同的是，专利权不因发明创造的完成而自动取得，它需要经过申请人申请、专利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等程序。相比一般的民事权利，专利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 无形性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是无形的智力成果，所以，“无形”被我国学者视为是知识产权第一、也是最重要的特征。无形性使得知识产权同一切有形财产及人们就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区别开来。^① 无形主要指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在存在形态上是无形的或者是无形体的。就专利权而言，其对象表现为无形的技术方案或设计。不同于有形财产，无形性使得专利权被创造出来以后，权利人无法占有。权利人对专利产品的拥有或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版，第64页；汤宗舜：《专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版，第5页。

专利方法的使用，并不能排除他人同时也实施、利用该专利权。此外，无形性也导致专利权容易被侵犯。

（二）排他性

专利权的排他性是指专利权具有排除他人实施、利用的特质。严格意义上，一般的物权和商标、著作权等（简称其他财产权）都具有排除他人对其进行利用的特征，否则，无以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财产权的设立将毫无意义。但排他性对于专利权而言，具有不同于其他财产权的意义。对其他财产权而言，权利人是在自己拥有对财产进行利用的情况下，同时具有可以排除他人对其财产利用的权利，而专利权人对专利权的拥有，除具有可以排除他人对其专利的实施、利用外，并不当然意味着，专利权人自己可以实施、利用自己的专利。专利权这一特性常常被忽略，许多人想当然地认为，专利权人当然可以对其专利权实施和利用，就如同其他财产权一样。

相关国家专利立法也清楚地表明了专利权这一特征。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授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① 美国专利法也规定专利权人拥有可以阻止他人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发明物，或向美国进口发明物的权利。^②

有学者基于专利权这一特征，认为作为财产权的专利权是一种“消极的权利”或“消极的排他权”。^③

就专利权这种排他性的成因而言，本书认为合理平衡先前专利权人和改进专利权人的利益是其重要的原因。实践中，许多具有专利权的发明创造都是对先前专利进行改进或改良的结果，这种改进专利在性能、质量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专利法》）第11条。

^② 35 U. S. C. (2013) 154 (a)，本书所引用美国专利法为2013年4月的《美国专利法》文本（Consolidated Patent Laws,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35 – Patents, 以下引文标注为35 U. S. C.）。

^③ [美] J. M. 穆勒著，沈超等译：《专利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3版，第14页。

功效等技术效果上常常要优于作为其发明创造基础的先前专利。假如在先前专利的有效期内，改进专利的专利权人拥有实施、利用其专利的权利，其结果可能导致，在市场上改进专利（产品）将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先前专利（产品），从而使得专利权对先前专利的保护形同虚设，不利于发挥专利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同时，由于改进专利是因对先前专利的改进所得，应该说，先前专利权人对改进专利的创造提供了技术基础，因而，如果专利法赋予改进专利的权利人拥有实施、利用权，将严重威胁先前专利的权利人的利益，是不公平的。而专利法对于专利权排他性的规定，为先前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利益提供了保障，从而很好地平衡了先前专利和改进专利权利人之间的利益。

当然，专利权的排他性也并不当然意味着专利权人不能实施、利用其发明创造。在专利权非为改进专利或先前专利失去效力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可以对其专利进行利用。而在符合强制许可的情况下，即使先前专利尚在有效期间内，改进专利的权利人也具有实施、利用专利的权利。如我国《专利法》规定，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①

（三）地域性

由于专利权一般是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依据本国法律授予的，因而专利权通常仅在授予国主权范围内有效。或者说，在一国取得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无权在他国就其专利主张权利。专利权的地域性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的要求。如果想使得相关发明创造在他国受到保护，则应按该国的法律要求向该国提出权利申请。否则无法对他国实施、利用相关发明创造的行为主张权利。前述的美国专利法对专利权的地域性进行了明确规定，依其规定，专利权人拥有可以阻止他人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

^① 《专利法》第51条。

发明物，或向美国进口发明物的权利。如果是方法发明，则专利权人可以排除他人在美国境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说明书和特定要求通过方法制造的产品或向美国进口这样的产品的权利。^①

（四）时间性

专利权的授予意味权利人可以排除社会公众对发明创造所涉知识或信息的利用。如果对专利权给予无限期或太长期限的保护，则会导致相关发明创造无法进入公共领域为社会公众无偿使用，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导致社会福利的损失。由于发明创造的产生一般都以人类社会积累和传承的相关知识为基础，相关发明创造也没有得到永久保护或太长期限保护的道德基础。专利权保护的时间性意味着，仅在一定的期限内对专利权予以保护，超过这一合理期限，专利权失效，相关发明创造所涉知识或信息进入公共领域。

专利权的时间性体现了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世界各国的专利法对专利权的有效期限都进行了规定。如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②《美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③，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授权日起 14 年。^④

尽管上述特征为理论界关于专利权特征的通说，但也有学者认为，专利制度最为重要并能反映其本质特征的属性不是上述特征，而是：(1) 以法律的手段实现对技术实施的垄断；(2) 以书面的方式实现对技术信息的公开。^⑤此种观点从效果和手段角度揭示了专利权的特征，不仅将专利权与一般的民事财产权利相区分，也将专利权和诸如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区别开来，具有一定的道理。

^① 35 U. S. C. 154 (a).

^② 《专利法》第 42 条。

^③ 35 U. S. C. 154 (a).

^④ 35 U. S. C. 173.

^⑤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2 页。

二、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

西方社会关于专利制度产生的理论解释主要有两大理论：自然权利理论（natural rights theory）和功利主义理论（utilitarian theory）。①

（一）自然权利理论

自然权利理论的核心是英国约翰·洛克（John Locke）的“劳动财产”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世界由上天赏赐给人类所共有。所有人对于自己的身体和自身的劳动都拥有财产利益。当个人的劳动和人类共有（的事物）混合在一起时，就使得混合物体成为个人的财产。② 因而，财产是自然法则的结果，自然权利不仅使现实存在的财产具有合理性，也表明任何人都无权拿走属于他人的财产。③ 按照这一观点，发明创造是发明人的劳动财产，对其拥有自然权利。自然权利理论的缺陷是明显的：按照该理论，权利人对作为财产的发明创造的拥有权是没有期限的，无法回归到公共领域，因而它无法解释专利权的时间性特征。同时，依照这一理论，专利权将和其他有形财产一样属于自然权利，享有同样的保护水平。此外，自然权利理论还将导致对科学发现主张专利权。基于这些不足，自然权利理论已经无法对现代专利制度进行合理的解释。

（二）功利主义理论

功利主义是风行于19世纪的一种哲学思潮。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是功利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

按边沁的观点，功利主义的核心思想主要有：（1）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

① Pia Weiss, *Patent Policy: Legal-Economic Effects in a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10, pp. 22 ~ 26.

② John Lock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 27, 145, 1824.

③ John Lock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 138, 213, 1824.

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2）功利原理是这样的原理：它按照看来势必增大或减少利益有关者之幸福的倾向，亦即促进或妨碍此种幸福的倾向，来赞同或非难任何一项行动；（3）就整个共同体而言，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可以说是符合功利原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乃是判断是非的标准。当一项政府的措施符合此要求时，就可以说是符合或服从功利原理。^①

按照功利主义，政府立法只有出于增进最大多数人的福利时，才是符合功利原理的。专利制度的产生是政府出于功利主义原理对市场进行干预的结果。

专利制度的功利主义理论解释又分为激励理论和披露理论两种理论。

1. 激励理论（incentive theory）

激励理论也称报偿理论（reward theory），该理论的核心是专利制度的产生是出于激励创新的需要。该理论关注企业的创新激励问题。对企业而言，从事研发活动也是一项具有风险的投资决策。如同其他投资活动一样，其最低的目标是为了与竞争者保持同步，最大目标是为了在将来超越竞争对手。激励理论强调创造信息或知识的成本比复制要高，因此，研究项目的获利情况关键取决于企业保护他们的发明和技术秘密的能力。只有当企业能获取其发明创造的全部社会价值时，创新的激励才能达到最优状态；反之，企业创新激励就会受到抑制。^② 专利制度就是一种通过对发明创造的保护来保证创新者获取其创新的收益，从而激励发明创造的机制。

2. 披露理论（disclosure theory）

披露理论也称为合同理论（contract theory），该理论将专利制度视为社会和发明者之间订立的合同或契约。双方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交

① [英]边沁著，时殷宏译：《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57~59页。

② Suzanne Scotchmer,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s of Giants: Cumulative Research and the Patent Law",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5 (1), pp. 29~41, Winter, 1991.

易的标的物就是体现在发明创造中的知识。发明者的义务是向社会公开其发明创造，而社会所付出的对价就是授予发明者对发明创造具有排他性的专利权。^①

两种理论对于专利制度存在的理念有所不同，激励理论焦点在于通过给予成功创新者报偿，从而鼓励研发活动。而合同理论则在于通过授予专利权换取发明创造的披露，从而推动创新性知识的扩散。^②

在我国，对专利制度或专利权的产生或存在的理论解释主要有：（1）自然权利说；（2）报酬（发明奖励）说；（3）契约说；（4）发展经济说。^③ 其中，得到普遍认可的是“发展经济说”，该理论强调专利制度建立的根本目的是发展国家经济。^④

与上述观点不同的是，我国有学者认为，在逻辑上，专利权的产生起因于专利权客体所具有的“公共产品”性质而导致的市场失灵。^⑤ 作为人类智力成果的发明创造，实质上是一种信息。它体现在创新性产品或方法中的新知识，使得新产品的生产和新方法的使用成为可能，并会带来相当大的经济价值。^⑥ 但这种新知识具有明显的“公共产品”（public goods）的特性。若没有法律的保护，一经公开，发明就会成为公共产品。^⑦ 创造者

^① Pia Weiss, Patent Policy: *Legal-Economic Effects in a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10, p. 28.

^② Vincenzo Denicol, Luigia Franzoni, “The Contract Theory of Paten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Vol 23, No. 4, 2004, pp. 365 ~ 380.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5~128页；汤宗舜：《专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版，第10~14页。

^④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7页。

^⑤ 吴广海：《专利权行使的反垄断法规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⑥ Corinne Langinier and GianCarlo Moschini, the Economics of Patents : An Overview, Working Paper 02 – WP 293, February 2002,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Iowa State University. at 2.

^⑦ http://www.econ.iastate.edu/research/webpapers/paper_2061.pdf. 2014-9-1.

^⑧ Clarisa Long, Patent Signals, 69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25, 625 (2002). 公共产品的主要特征有：（1）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即某人的使用并不会影响其他人对其获取；（2）具有非排他性，即一旦其被生产出来，就无法阻止其他人对其的享有。

之外的其他人可以“搭便车”。其结果使得发明者承担了所有创新成本，而所有的其他人都可以从这一发明中受益。其后果将会使创新的发明者和投资者创新激励降低甚至消失，导致整个社会创新水平低于最大化水平。^①专利权的授予就是为了排除他人对发明创造的搭便车行为，纠正市场失灵，增加创新者的收益，从而激励创新，提高社会的创新水平。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一、专利制度、专利立法在世界范围内发展情况

专利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一般认为，专利制度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重要阶段。

（一）专利制度的萌芽阶段

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行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机构，执行许多重要的行业管理职能。为限制竞争，许多行会都规定，行会成员可以无偿的方式使用其他成员的任何发明创造。到中世纪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行会的上述规定已经严重损害了行会成员创新积极性，成为创新的障碍。在此背景下，为抵消封建行会对竞争和企业家精神的遏制，特权制度应运而生。特权赋予在行会管辖地域和行业内从事经国王或君主授权的贸易的权利。这种特权是以一种由国王或君主签发的证书形式授予的，该证书名称为“letter of patent”。在英国，1311年签发了第一个“letter of patent”。^②“letter of patent”由英王签发，授予发明人或者将技术引入英国的人在一定期限内对其技术享有垄断权。^③专利或专利权对应的英文为“patent”，即

^① Kenneth W. Dam, *The Economic Underpinnings of Patent Law*, 23 J. LEGAL STUD. 247, 247 (1994).

^② Pia Weiss, *Patent Policy: Legal-Economic Effects in a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10, p. 10.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7页。

起源于这一名为“letter of patent”的证书或文件。有学者经考证认为，英文 patent 一词源于拉丁文 *patents*，意思为“敞开”。授予特权的证书也就是敞开的证书 (*literae patentes*)，以区别于当时另一种密封的证书 (*literae clausae*)。因而，专利就是官方用通知的方式将授予发明的权利告知公众。^①

(二) 威尼斯元老院 1474 年法令

1474 年威尼斯颁布了最接近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威尼斯参议院 1474 年法令 (The Venetian Senate's 1474 Act)。该法令具备了现代专利制度所有实质特征，包括专利授权要求、专利权利内容、专利申请程序、专利行使以及侵犯专利权的救济。

根据该法令：不管何人，只要在本城邦制造了任何前所未有的，新颖且精巧的机械设备，当该机械设备完善到可以使用和操作时，就应向公共福利委员会办公室登记。本城邦的任何其他人在 10 年内，如果没有得到创始人 (author) 的同意和许可，不得制造与该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登记机关可以命令违反者赔偿 100 金币，并立即销毁侵权装置。^②

关于威尼斯法令的实际功效和影响力，学者争论较多。有学者认为，这一特权制度的影响较为有限，主要用于保护威尼斯境内的发明和新型贸易活动。^③ 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威尼斯保护发明创造的制度对欧洲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欧洲开放的贸易保证了威尼斯新理念得以传播，随着意大利技工尤其是玻璃工匠，威尼斯用制度对发明进行保护的理念传遍了欧洲，最终来到英国。^④

^① 汤宗舜：《专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 3 版，第 7 页。

^② Robert P. Merges, John F. Duffy, *Patent Law and Policy: Cases and Materials* (sixth edition),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2013, p. 2.

^③ Pia Weiss, *Patent Policy: Legal-Economic Effects in a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10, p. 10.

^④ Robert P. Merges, John F. Duffy, *Patent Law and Policy: Cases and Materials* (sixth edition),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2013, p. 4.

(三) 英国 1623 年垄断法案

在英国，伊丽莎白一世统治的初期，经常通过签发“letters of patent”来吸引外国工匠以引进技术知识。但到了其统治后期，这种特权制度变成了垄断制度，遭到了滥用。特许权的授予常常是为了增加王室的收入，而与对象是否有用和新颖没有关系。这种做法严重损害了商业贸易的发展，最终导致英国 1623 年垄断法案（Statute of Monopolies）的产生。垄断法案规定，除了对真正的发明可以授予特权外，以往由国王授予的垄断权（特权）都是非法的。法案还规定了实用性要求，除没有说明书要求外，法案具有了现代专利法的所有的要求。18 世纪初期，说明书要求成为授权标准。^①

除了完备的内容外，英国 1623 年垄断法案在专利制度发展过程中，首次以国会立法的形式取代由国王或君主授予特权的传统，因而被誉为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

随着商品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专利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传播。相关国家纷纷制定自己的专利法。美国根据其宪法第 1 条，于 1790 年制定了专利法；法国于 1791 年也制定了专利法。19 世纪的专利立法更为普遍，如荷兰（1817 年）、奥地利（1810 年）、俄罗斯（1812 年）、普鲁士（1815 年）、瑞典（1819 年）、西班牙（1826 年）、印度（1859 年）、德国（1877 年）、日本（1885 年）等都颁布了专利法。与此同时，专利权保护的国际协调也开展起来，出现了许多重要的国际条约。

二、我国专利制度、专利立法情况

近现代人类的进程以科学技术为动力，作为发明创造产权化形式的专利权，对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尤为直接和显著。运用专利制度实现科技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在近代以来的全球化进程中，已经成为一

^① Pia Weiss, *Patent Policy: Legal-Economic Effects in a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10, p. 11.